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093，以下简称“H20 远资 1”）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75670，以下简称“H21 远资 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金公司现就远洋资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远洋资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有关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以下第 1 至 8 项为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有进展更新的案件，其他未提及案件暂无新进展，本公告第 9 至 13 项为新增案件。

1. 案件二：原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与天津远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屹”）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现被告已提起上诉，等待开庭。

2. 案件四：原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天津远

屹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10 月 8 日，法院将就违约金事宜开庭审理。

3. 案件七：申请人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8 月 27 日，仲裁第二次开庭，尚未收到仲裁裁决。

4. 案件九：原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托”）与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8 月 30 日，法院裁定驳回陕西国托诉请，陕西国托已上诉。

5. 案件十：原告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朗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朗淳”）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重庆朗淳偿付原告贷款本金及罚息，原告对宁波远盛吉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远懿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案涉主体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案件十五：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将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一审开庭。

7. 案件十七：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与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颖”）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北京金融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上诉作出裁定。

8. 案件二十：原告华润信托与河南希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驳回北京德颖申请，等待一审开庭。

9. 案件二十一：原告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与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数据”）之间的合同纠纷，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受理，案涉金额 649,971,603.88 元。涉案债权投资合同已到期，远泰数据未能偿还。远泰数据为远洋资本的关联方，远洋资本为该债权投资合同提供了担保，远洋资本为第三被告。华安资管的诉讼请求为：要求远洋资本对远泰数据应付华安资管的投资本金和利息承担差额补足的

担保责任，本案拟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庭。

本案件最新进展为：等待一审开庭。

10. 案件二十二：原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起诉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泉资产”），诉请被告对借款人远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资控股”）拖欠原告汇丰银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受理。布泉资产为远洋资本的子公司，为汇丰银行向远资控股发出的银行授信函提供了保证担保，远资控股在银行授信函到期之后未能偿还贷款，涉案标的金额暂计 384,009,380.86 元。远资控股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原告追加远资控股为第一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文件，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本案件最新进展为：等待北京四中院对于管辖权异议做出裁定。

11. 案件二十三：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起诉远洋资本，要求就原告与远洋建设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金额 288,173,355.01 元，由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受理。平安银行为远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了贷款，远洋资本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远洋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远洋资本作为贷款担保人之一，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发出管辖权异议，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向远洋资本以短信形式通知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本案件最新进展为：等待法院对于管辖权异议做出裁定，并启动相应的庭审准备工作。

12. 案件二十四：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起诉石家庄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俊房地产”）、远洋资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96,308,829.89 元，由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受理，案件暂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一审开庭。光大银行为远俊房地产提供了贷款，远洋资本为该贷款提供了担保，2024 年 6 月 20 日光大银行宣布部分本金到期，远俊房地产未能按期偿还贷款。远洋资本作为担

保人之一，原告要求远俊房地产清偿借款本息，并诉请被告远洋资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远洋资本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本案件最新进展为：等待法院对管辖权异议做出裁定及确认新的开庭时间。

13. 案件二十五：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起诉正元联合包装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德慧特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远洋资本，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受理，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96,826,475.13 元。因第一被告未能按时偿还利息，且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已被司法查封，原告宣布贷款本金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提前到期。现因第一被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全部本息，原告要求远洋资本为第一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发送的诉讼材料。

本案件最新进展为：等待法院对于管辖权异议做出裁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远洋资本称，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影响尚不确定。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与当事各方积极协商解决相关纠纷。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

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